

《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》明确提出,整合差别电价、阶梯电价、惩罚性电价等电价政策,建立统一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——

电价新规加速高耗能产业转型升级

■ 本报记者 赵紫原 杨晓冉 张金梦

“高耗能企业电价门类较多,存在部分交叉收费。”

“现行差别化电价政策仍按10年前的标准执行,已无法满足我国高耗能产业转型升级要求。”

“从执行效果看,针对高耗能企业的电价政策力度不够,节能降碳约束力不尽如人意。”

12部门近日印发《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,其中提出的整合差别电价、阶梯电价、惩罚性电价等差别化电价政策,以及建立统一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(以下简称“新电价制度”)等新规,在能源电力行业引发热议。业内人士一致认为,在国家致力于逐步改善工业经济主要指标、稳定工业经济增长趋势的背景下,关乎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高耗能行业电价调整恰逢其时。

记者了解到,不断完善高耗能行业绿色价格机制,充分发挥电价杠杆作用,对于推动高耗能行业持续提升能源利用效率、降低碳排放强度、服务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

三种现行电价执行标准均已过时

国家发改委2021年5月发布的《关于“十四五”时期深化价格机制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》明确指出,针对高耗能、高排放行业,要完善差别电价、阶梯电价等绿色电价政策,强化与产业和环保政策的协同。

国网能源研究院财会与审计研究所主任经济师尤培培告诉记者,为有效化解供需矛盾,加快淘汰落后产能,有关部门于2004年下发文件,对电解铝等6个高耗能行业实行差别电价。2010年,国家再次发文,对能耗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的高耗能产品实行惩罚性电价。自2013年起,我国开始对高耗能行业实施阶梯电价。

据电力行业资深研究人士尹明介绍,差别电价、惩罚性电价与用电量无关,与能耗、技术装备水平等相关,这两种电价的出现,倒逼高耗能企业提高能耗管理水平。其中,差别电价针对行业,属于国家政策范畴,惩罚性电价针对具体企业,属于地方监管范畴。尤培培告诉记者,高耗能行业的阶梯电价与单位产能的电耗相关。

“上述三种电价执行标准均已过时,且执行力度‘大打折扣’。”尤培培指出,调研显示,在国家要求的8类高耗能行业中,目前执行差别电价的用户不到200户。现行差别电价依照2013年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执行,但执行标准已无法满足现实需求。“高耗能行业技术不断升级,能效显著提升,很多高耗能企业已停产或停产,适用于旧版惩罚性电价、阶梯电价政策的高耗能用户已不多,导致这一政策的执行效果明显下降。”

厦门大学中国能源经济研究中心教授孙传旺对此表示认同:“目前执行差别电价与惩罚性电价的用户比较有限,且三种电价基于不同背景出台,在功能上有部分重叠,标准设定也有一些交叉。此外,三种电价执行标准暂未与碳排放考核结合,难以适应降碳目标要求。”

鼓励高耗能企业多用“绿电”

电价政策与现实脱节,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高耗能行业转型升级的质量。

孙传旺表示,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都是惩罚性收费方式,执行难度较大。“若执行新电价制度,将用电量作为标准,企业更易接受,同时能够缓解交叉收费问题,电价组成也将变得更简单,符合电力市场化改革的要求。”

“高耗能企业对电价敏感,实行新电价制度后,超过能效标准的高耗能企业生产成本会上涨,也会淘汰落后产能。宏观上看,高耗能企业或加速向供电成本较低的地区转移。”国网能源研究院财会

与审计研究所电力与能源价格研究室主任张超表示。

一位不愿具名的化工行业人士指出,短期看,电价调整对整治高耗能企业无序扩张有一定作用。但长远看,企业限产或停产压力将同步增加,相关行业供给能力或出现阶段性缺口,对下游配套产业以及产品价格都会产生一定影响。

“上述影响要求高耗能企业进一步加强技术改造,提高能耗管理水平,降低用能成本,同时促进部分大型高耗能企业积极参与电力市场交易,实现降本增效。《通知》对高耗能行业的具体影响程度,取决于政策落地后执行标准的力度、程度和节奏。”张超说。

在尹明看来,建立新电价制度,应坚持以提高高耗能行业整体能效水平为核心目标,引导相关企业积极使用“绿电”。

国家发改委2021年8月发布的《关于完善电解铝行业阶梯电价政策的通知》曾明确,电解铝企业消耗的非水可再生能源电量在全部用电量中的占比超过15%,且不小于所在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上年度非水电消纳责任权重激励值的,占比每增加1个百分点,阶梯电价加价标准相应降低1%。对此,张超认为,新的阶梯电价制度或将参考上述文件,基于清洁能源利用水平动态调整加价标准,鼓励高耗能企业多用“绿电”。

加价标准应与能耗或碳排放挂钩

业内普遍认为,当前高耗能行业正处于升级换挡期、调整阵痛期、政策消化期“三期叠加”的新阶段,科学制定新电价政策意义重大,建立标准统一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尤为重要。

张超认为,类似电解铝阶梯电价调整,可取消差别电价、惩罚性电价,将其合并统一为阶梯电价。“这样执行标准更清晰,加价制度也可以和高耗能企业能效水平紧密结合。”

尤培培表示,目前绿色电价仅针对8

类行业,随着技术进步及产业结构调整,我国高耗能产业的技术门类产生了新变化,需对征收门类进行适度扩围。“同时不宜将新电价制度泛化至全部工业门类,防止产生新的交叉补贴。”

尹明对此表示认同:“整合差别化电价政策,需充分认识我国制造业在全球产业链和供应链中占据的重要位置,以及制造业在国家实体经济发展与产业安全中发挥的‘压舱石’作用。应统筹考虑电价构成与市场供需关系,做到有的放矢、有效甄别,避免‘无差别压制’。”

记者注意到,目前差别电价对限制类和淘汰类高耗能企业的加价标准分别为0.1元/千瓦时和0.3元/千瓦时,从相关行业实践看,现行加价标准偏低,不足以形成有效约束和激励。为此,内蒙古、福建、甘肃等地均自行出台了加价标准。

对此,张超认为,形成新的阶梯电价执行标准,先要了解各高耗能产业平均能耗在国内外的基本情况。“若因技术差距过大导致平均能耗远不及先进能耗,就不宜按先进标准确定执行标准,此时过渡期的设置将变得尤为重要。而且,新执行标准还应与高耗能企业碳排放挂钩,以激励低碳用能。长远看,各类市场健全后,市场化价格机制很可能取代阶梯电价,发挥能效及碳排放调节作用。”

“另外,为保证新电价制度有力执行,需引入第三方认证和社会公示机制,由企业自行申报,在政府公用平台上公示,接受社会监督。”尤培培建议。



上接1版

“煤电顶牛”迎来破题良策

中国煤炭运销协会秘书长赵建国表示,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,保持了政策稳定性和煤炭价格在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,增加了政策调控弹性。“《通知》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的同时,能够更好发挥政府宏观调控作用。”

中电联规划发展部副主任叶春表示,此举是实现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、强化市场价格调控的重要机制创新,有利于稳预期、稳供应、稳经济。“供应短缺、煤价看涨,市场易出现惜售囤货、哄抬价格等行为。有了合理区间作参考,可遏制投机资本恶意炒作,防止煤价大起大落,引导煤矿稳定有序生产,更好兜底保障能源安全。此外,在一定程度上疏导发电企业经营压力,稳定下游企业用煤用电成本,有助于促进经济平稳运行。”

《通知》同时为“煤电顶牛”给出了解决方案。国家发改委价格司副司长彭绍宗表示,产生这个老大难问题的主要原因是煤、电价格形成机制不够完善,难以有效衔接。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,全面放开燃煤发电上网电价,真正构建起“能涨能跌”的市场化电价机制,才能实现上网电价、用户电价通过市场化方式有效联动,而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是进一步追本溯源。“提出煤炭价格合理区间,与燃煤发电‘基准价+上下浮动不超过20%’电价区间有效衔接,进而在合理区间内实现煤、电价格的有效传导。这样一来,煤价、上网电价、用户电价通过市场化方式‘三联联动’,从根本上理顺了煤、电价格关系,破解了‘煤电顶牛’难题。”

超出合理价格区间时 政府将果断出手

针对如何健全煤炭价格调控机制,万劲松介绍,《通知》提出三项保障措施:一是提升煤炭供需调节能力,保障煤炭产能合理充裕,完善煤炭中长期合同制度,进一步增强政府可调度储煤能力,完善储备调节机制;二是强化市场预期管理,进一步健全煤炭生产成本调查和价格监测制度,规范煤炭价格指数编制发布行为。煤炭价格超出合理区间时,充分运用各种手段和措施引导合理回归;三是加强煤、电市场监管,严禁对合理区间内的煤、电价格进行不当行政干预,同时加强煤、电中长期合同履行监管,强化期现货市场联动监管和反垄断监管,及时查处价格违法违规行为。

“本次机制完善是通过市场化、法制化手段引导煤价在合理区间运行,与现行煤炭中长期交易制度实现了有效衔接,并不是简单的限价令。”赵建国表示,正常供不应求形成的市场价格,国家是认可的。但对于囤积居奇、哄抬价格等行为,国家的管控也不会缺席。

周伴学还称,虽然目前没有明确煤炭现货的合理价格区间,但现货价格同样不能明显偏离中长期交易价格合理区间。国家发改委将密切监测现货价格变化,发现明显偏离的情况,将及时会同有关部门综合采取措施,加强期现货市场联动监管,严肃查处投机资本恶意炒作和市场主体捏造散布涨价信息、囤积居奇、哄抬价格、价格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,防止现货价格大起大落,维护煤炭市场平稳运行。

“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,既不是重回政府定价,也不是放任自流。”万劲松强调,当煤价在合理区间时,应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,放手让市场主体自主交易形成价格,政府监管要做到“到位不越位”,不得进行不当的行政干预。当价格超出合理区间时,政府就会出手,针对具体情况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一切必要手段,包括价格干预等措施,进行调控监管。

世界单机容量最大潮流能发电机组在舟山启动



图片新闻

2月24日,世界最大单机容量潮流能发电机组“奋进号”在浙江舟山秀山岛成功下海,经试运行1个月后将并入国家电网,届时该潮流能发电站装机容量将达3.3兆瓦,总装机容量和发电量均居世界前列。图为发电机组吊装下海。张帆/摄

国家发改委、工信部等12部门:

多举措促进“风光”产业投资

本报讯 记者董梓童报道:国家发改委、工信部等12部门日前联合发布《关于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,旨在通过5个方面的18条政策举措逐步改善工业经济主要指标,振作工业经济,稳固工业经济增长势头。在投资和外贸外资政策方面,《通知》提出,组织实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行动,实施好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,鼓励中东部地区发展分布式光伏,推进广东、福建、浙江、江苏、山东等海上风电发展,带动太阳能电池、风电装备产业链投资。

“双碳”目标下,可再生能源成为能源转型的主要方向,产业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,项目投资、开发、建设加快推进。其中,大型“风光”基地是“十四五”

时期能源领域重点推进的投资项目。

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新能源部综合能源处副处长李少彦表示:“在技术可行、经济可行、资源可及的背景下,‘风光’是可再生能源发展主力,市场空间广阔,将保障国家经济发展。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,可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,快速提高清洁能源供给能力。”

国家发改委、国家能源局2月10日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》明确提出,以沙漠、戈壁、荒漠地区为重点,加快推进大型风电、光伏发电基地建设,对区域内现有煤电机组进行升级改造,探索建立送受两端协同为新能源电力输送提供调节的机制,支持新能源电力能建尽建、能并尽并、能发尽发。国家能源局1月21

日发布《2022年能源监管重点任务清单》,将首批风光大基地建设情况列入专项监管范围,监管内容涉及风光项目、配套调峰措施、送出工程的建设情况。

以“风光”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产业备受市场青睐,正成为投资新热点。行业咨询机构近日发布的最新统计数据,2021年中国新能源等五大主要科技行业合计总投资金额达2.8万亿元。其中,新能源项目投资金额高达1.7万亿元。

投资建设“风光”产业,在创造经济效益的同时,也产生了良好的综合社会效益。

中国三峡新能源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刘姿透露,该公司参与建设的内蒙古西基地库布其200万千瓦光伏治沙项目投运后,将吸纳超800人长期就业,年临时用工5000人次以上,

成为带动当地农牧产业发展、农牧民增收致富、促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手段。

“三峡新能源还布局了安徽阜阳南部120万千瓦风光电项目等一批重点项目,拟围绕多能互补、光伏治沙、碳中和示范等创新模式,打造电网友好型清洁能源项目,实现生态效益、经济效益、减碳效益等多重效益,带动产业、地方经济发展,探索建立互利共赢高质量发展的新能源基地项目。”刘姿说。

记者注意到,为加强政策保障,促进“风光”项目建设,《通知》在用地、用能和环境政策方面明确提出,落实好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政策。对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、节能降碳改造等重大工程,加快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进度,保障尽快开工建设。